

# 潍坊市教育局

---

## 关于印发《2020年潍坊市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属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教局），市教育局高新分局、峡山分局，驻潍各高职院校，市属各中职学校：

现将《2020年潍坊市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2020年潍坊市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函〔2020〕6号）和《山东省教育厅等10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字〔2020〕1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于11月8日至11月14日开展2020年潍坊市职业教育活动周（以下简称活动周）活动，为保障活动周活动顺利开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体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新高地的意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潍坊市人民政府山东省教育厅共建山东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宣传省部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省市共建山东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成果，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推进我市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

## 二、时间和主题

时间：2020年11月8日至14日。

主题：人人出彩，技能强国。

### 三、主要活动

活动周活动主要包括：2020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开幕式、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文明风采”活动、省市共建山东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职业教育周主题宣传、职业技能展演活动等。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各职业院校和有关单位要根据2020年活动周主题及活动，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做好活动周相关组织工作。

（一）做好2020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开幕式相关工作。2020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开幕式将于11月8日在潍坊职业学院举行。这是职业教育活动周自2015年由国务院决定设立以来，第一次在京津以外举办启动仪式。届时，教育部、山东省、潍坊市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领导，职业院校师生代表，企业代表以及多家新闻媒体将参加活动。各中高职院校通过职业技能展演、宣传看板展示、现场讲解等多种活动形式，展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成果，进一步扩大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也要组织当地职业院校在合适的场所举行活动周启动仪式，宣传活动周活动。

（二）办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和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的通知》（教职成函〔2020〕5号）

相关要求，结合《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实施方案》内容，我市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部分赛项，赛场要通过视频直播等方式，设立网上观赛通道。同时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举办2020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鲁教职函〔2020〕25号）相关要求，做好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工作。

（三）开展职业院校“文明风采”活动。各职业院校结合自身实际举办以“文明风采”为主题的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形式可包括征文活动、演讲比赛、才艺演出、运动项目比赛等多种活动形式，以展现职业院校师生风采，丰富校园文化，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

（四）积极开展线上宣传展示。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各职业院校、有关企业要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利用好网络新媒体、社交平台，运用多种形式如短视频、微动漫、网络直播、H5小程序、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等形式，通过主题网站、线上展厅、开放资源等形式举办“云上活动周”、“线上逛校园”、“网络校园开放日”等专题，积极开展活动周主题宣传。面向学生、家长和社区居民开展办学成果、校园文化、教学实训活动、职业体验、大师技艺等方面展示宣传，同时突出职业教育发展成果、典型经验和重要贡献。

（五）开展系列主题推介活动。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各职业院校、各有关单位要围绕活动周主题通过网络直播、视频连线等形式举办网上研讨会，充分展示职业教育促

进校企融合、推动就业创业方面的创新成果和典型案例。同时，通过线上积极开展职业院校招生宣传，宣传职业教育属性类型，开展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对口贯通培养、高职扩招等政策宣传。

（六）开展技术技能服务活动。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设置开放场地，利用专业技术技能为社区居民、市民群众提供防疫知识宣传、健康护理、生活服务、家电维修保养、传统工艺、职业礼仪、环境保护、进城务工常识普及等服务。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组织师生、职工开展“技能下乡活动”，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和养殖农牧场，致力于开展技能扶贫，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 **四、宣传重点**

（一）宣传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体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新高地的意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潍坊市人民政府山东省教育厅共建山东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宣传解读各县市区、各职业院校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方案，深度阐述并宣传政策释放的红利。大力倡导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大力宣传“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理念，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

（二）宣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宣传近年来我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突出成绩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重点突出职业教育在我市决胜全面小康、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决战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方面的重要贡献，充分展示新时代职业教育在制度建设、标准开发与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院校管理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新成果。积极宣传各地贯彻落实“职教20条”、职教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成果和典型案例。

（三）宣传职业院校抗疫事迹。宣传疫情期间，我市各职业院校在严格实行疫情防控管理制度，设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实行相对封闭管理，落实安保责任，严把校园进出登记等方面做出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以最美逆行、志愿服务、职教力量等主题，挖掘和宣传疫情期间我市各职业院校师生志愿参与抗疫一线，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积极开展学生资助帮扶工作，“停课不停学”线上教育教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普及防疫安全卫生知识等方面的优秀事例和案例。

（四）宣传职业教育优秀故事。全面展示职业教育系统师生风貌，突出宣传高职扩招、职业培训、职教扶贫等重大政策为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带来的变化和影响。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讲述职业院校学生成长成才、

良师育人、大国工匠事迹、创新创业、精准扶贫、社会捐资助学等故事，突出宣传作出重要贡献的一线集体和个人。

## 五、活动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我市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由教育部门做好牵头工作，会同其他部门精心组织活动周活动。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各职业院校要结合各自实际，科学设计活动方案，广泛动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层次、全方位的职业教育宣传活动，做到活动周期间“天天有活动、处处有看点、人人有收获”。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各职业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精心组织安排，防范聚集性感染疫情风险。

（二）加强部门协调，扩大活动效果。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教育部门要协调党委宣传部门、团委、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加强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展示职业教育办学成果。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党委宣传部门、网信部门要组织当地主流媒体和网络媒体开展职业教育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发动技工院校参与活动周各项活动。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会要积极组织相关行业企业、科研单位参加相关活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共青团组织要以职业院校优秀团员青年典型为重点，深入开展各类

线上主题活动，发挥好团属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的作用，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各职业院校要积极配合宣传，积极参加活动周相关活动。

（三）制定实施方案，总结上报信息。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教体局、各职业院校要根据自身实际科学制定活动方案，设计活动周宣传专栏或开设专门网站进行活动展示与宣传，并指定活动联络员。活动方案电子版、宣传专栏（网站）地址、活动联络员信息请于2020年11月7日之前报送市教育局指定邮箱。

活动周期间，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教体局，各职业院校活动联络员要每天将反映活动进程、特色、成效的典型事例、稿件、图片、视频等材料报市教育局指定邮箱。市教育局将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并推送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活动周结束后，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教体局、各职业院校要及时总结活动周经验和做法，并将活动周总结报告和《2020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另发）于2020年11月17日之前报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郑瑶琦，联系电话：15762264293，电子邮箱：  
wfsjyjgzjk@wf.shandong.cn。